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施子渝（原名：施靜婷）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施子渝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6月16日111年度
27 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下稱第76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2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29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
30 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31 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自110年7月21
07 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
08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僅有優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09 保險署受償新臺幣18,860元，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第76
10 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
11 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7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3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72,448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14 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
15 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
16 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7-29、37-77、81-85頁）。依前
17 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
18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
19 應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